

杨凌示范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年，杨凌示范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杨凌示范区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将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年，示范区房征办政务信息公开状况良好，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和法定公开时限，按时在管委会网站上公开了2024年财政决算、2025年财政预算以及2025年事业单位法人年报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年，我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办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着力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专职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与内容建设；同时强化内部协同，推动各科室业务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全面落地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本单位无部门网站。为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示范区房征办将主动公开要求全面融入房屋征收与棚改工作中，积极依托上级政务平台开展信息发布。截至目前，通过管委会专栏/住房信息/棚改征收专栏累计公开政府信息1条，有效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将政务公开情况纳入常态化监督检查；二是将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、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、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闭环等措施，全面强化制度执行力与工作有效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总计
		商	科	社会	

		人	企	业	研	机	公	益	服	务	他	
		企	业	研	机	构	组	织	机	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积极进展，同时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存在的短板：一是主动公开在发布速度上仍需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上仍需加强；三是相关专业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熟练度也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026年我办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持续深化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贯彻执行。通过开展专题学习与业务培训，不断强化全员政务公开意识与能力，完善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，推动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、取得新突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